**中国科学院水库水环境重点实验室开放研究基金相关管理说明**

**一、课题的实施与检查**

1、获得资助课题的负责人或主要研究人员每年应按计划来实验室开展研究工作，实验室学术秘书对课题进行日常管理。

2、研究计划实施中，鼓励课题组开展创新性、探索性研究工作。涉及降低预定目标、减少研究内容、中止计划实施、提前结题或延长年限等变动，课题负责人须提出报告，经所在单位审查签署意见，报实验室审批。

3、课题负责人工作调动，可在原单位完成课题研究，经调出、调入单位双方签署意见报实验室备案；如调入单位具备条件，也可将课题转到调入单位继续研究，并经调出、调入单位双方签署意见报实验室备案。课题负责人一般不得代理或更换，但遇有特殊情况离开研究岗位半年以上，所在单位应安排合适人员代理，并报实验室备案；离岗一年以上的按中止实施计划办理。

4、软件应按一定格式模块化开发成可独立运行的软件，或在通用软件平台上开发，以便能够在本实验室环境下使用。

5、实验室每年度对基金课题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课题负责人应于每年度上半年结束时提交《中国科学院水库水环境重点实验室开放研究基金资助课题年度进展报告》。不在本实验室开展研究工作的课题负责人，课题执行期内每半年需到本实验室来作学术报告，交流研究进展。具体时间安排以每年度所发通知为准。对不报送《中国科学院水库水环境重点实验室开放研究基金资助课题年度进展报告》，或无工作、无进展，或经费使用不当的课题，缓拨下期经费。逾期不纠正、补报的，中止资助。

**二、课题经费的使用与管理**

1、课题经费开支的范围及比例

1） 基金资助课题研究有关的业务费不高于60%（包括实验材料费、仪器租用费、客座人员差旅费、学术活动费、人员经费、成果发表费、资料费等）；

2）基金资助课题对实验室公共实验设备的使用与维护费不得低于30%（包括实验室仪器设备零配件购买、仪器设备维修费、观测实验小型设备购买、加工费等）；

3）其它不可预见费用不高于10%。

2、课题经费的管理

1）本实验室资助的课题经费在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设立课题账号管理，由课题负责人按批准预算开支。

2）课题经费按年度划拨。合同签订后，首次划拨课题经费的60%到课题负责人财务账户中；中期考核后按管理办法规定视完成情况再次划拨经费的40 %。

2）课题设备使用与维护费，由实验室统一管理，课题负责人根据研究工作需要，在额度范围内报销，由实验室主任审批结算。购买的仪器设备在课题结题时，交还给实验室。

3）基金资助课题经费专款专用，可以结转到下一年度使用，但不得挪作他用，一经发现，中止资助。对按中止资助处理的课题，经费全部收回，用于资助其它课题。

**三、课题的成果管理及评价**

1、基金资助课题的有关论文、专著、成果评议鉴定资料等，均应标注“中国科学院水库水环境重点实验室开放研究基金资助课题”及课题编号，英文标注“This research was financially supported by Key Laboratory of Reservoir Aquatic Environment，Chongqing Institute of Green and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Grant NO.--)”，未标注的，验收时不计入成果。自带课题和经费在本实验室工作取得的成果获发表论文需注明“在中国科学院水库水环境重点实验室完成”。

2、课题结束后，三个月内向实验室报送《开放研究基金资助课题总结报告》，学术论文复印件及有关的软件和硬件原始资料。

3、基金资助课题结题后，实验室将对优秀研究成果提请主管部门进行通讯评议或技术鉴定，颁发“优秀成果证书”。实验室将优先资助曾取得优秀成果的课题申请者。

4、基金资助课题所取得的成果（包括收集到的资料、研究报告、相应软件等）归研究者和本实验室共有，成果使用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办理。

5、本管理办法经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并经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审核同意后实施。由中国科学院水库水环境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

中国科学院水库水环境重点实验室

2013年11月4日